MAR16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D-A-R- 日期：2018年3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她满足九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案由 C-D-A-R-

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8 C.F.R. § 204.5(h)(2)-(3)。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由于她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已发表材料标准，因为申请人仅在文章中被提及。关于展示，审理主任认为申请人设计并由模特在时装秀上佩戴的配饰并非直接作为艺术展览或展示来展示其作品。关于领导者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认为来自 的 讨论申请人在三个项目中的角色的两封信未表明这如何构成领导者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引用了在 和 上关于她的文章，这些文章讨论了她的设计理念和作为时装设计师的背景。关于展示，申请人引用了她在 若干艺术活动中展出的配饰系列以及她在 加利福尼亚展出的手袋。关于

。

案由 C-D-A-R-

领导者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引用了文件显示其作为Ferre主线的首席设计师的角色，此外还作为 和 等多家知名时装公司的关键创作者，并指出她已签约设计 和 的系列。我们认定该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这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如所要求），因此，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其余文件。[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之一。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申请人一直是时装行业许多不同顶级品牌的首席时装设计师，例如 和 ，证明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记录包含来自 品牌总监 的一封信，称申请人于2003年至2005年在那里担任首席设计师，其设计“ 为公司带来了非常丰厚的利润 ”，并且“ 在国际层面销量非常可观 ”。记录表明，2004年，英国 杂志的读者提名 为 的‘ ’，作为 的一部分。记录表明，申请人当时是 的首席设计师，其配饰产品，特别是她设计的一款特定链条，在该时期需求旺盛。

记录包含来自 的一封信，其于2005年至2008年担任 的销售与营销总监。他表示， 本人在得知另一家领先设计公司向申请人提供职位后，亲自请求申请人留在其公司，并在这些讨论过程中将她的薪资几乎翻倍以使其留在公司。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ix)的高薪以及8 C.F.R. § 204.5(h)(3)(ix)的商业成功标准。由于她已证明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从而值得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我们将不讨论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满足这些额外标准。相反，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所有提交的证据。

。

案由 C-D-A-R-

公司的总裁兼共同所有人，该公司包括 和 ，在一封信中证明申请人作为 “ 该领域顶级配饰设计师之一 ” 的经历，并且他聘用她作为首席设计师重新打造 品牌。虽然审理主任关注 聘用申请人进行三个项目这一事实，但我们认为 总裁委托申请人重新打造整个系列更能说明其工作水准。记录表明申请人曾为行业内许多顶级品牌工作，并且她曾被业内顶级竞争公司寻求加入。因此，她承担的时间长度或项目数量不如她作为首席设计师在这些公司职位上产生的影响重要。

关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记录表明她的设计在业内获得了大量赞誉。申请人提交了一张她与一款由她设计的合影的照片，该设计在照片中占据显著位置。如上所述，申请人的设计为 带来了非常丰厚的利润，2003年至2005年间的国际销售额令人瞩目。此外， 表示申请人 “ 设计了2004年各大秀场和广告活动中无处不在的、取得巨大成功的链条配饰 ” 。记录还表明，她开发了自己的意大利手袋奢侈品牌。

记录中包含在 和 上发表的关于申请人及其 品牌的文章，这些文章讨论了她的设计理念和作为时装设计师的背景。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14年被 时尚编辑 提名为 。记录反映，申请人的作品曾在 的多个艺术活动中展出，其在

在 荣获2017年 等奖项的 影片的导演表示， 将申请人安排在创意总监职位上，负责挑选影片核心的配饰。2 他表示，该奖项 “ 直接归功于[申请人]，因为她挑选并搭配了影片中使用的配饰 ” ，并且该电影节相当于 ' 。综合来看，这些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获得了持续赞誉。

在此，记录反映申请人受到时尚行业顶级设计公司的高度认可。总体而言，这些证据与认定申请人属于其专业领域顶尖小比例人群的结论相一致。参见 8 C.F.R. § 204.5(h)(2)。与上述讨论的证据综合考量，申请人已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 。H.R. Rep.

2 尽管该奖项是在申请提交之后授予的，但记录中的证据表明，该奖项所依据的视频发布日期为2016年12月1日，早于本申请的提交日期。

Matter of C-D-A-R-

第101-723号，59（1990年9月19日）。我们认定，记录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属于其专业领域顶尖小比例人群，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她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表明她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因此，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D-A-R-，ID# 934470（AAO 2018年3月16日）

'